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錦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OME SUR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錦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94)

### 更新發行新股份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退任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所印列指示填妥，並盡快且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 僅供識別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局函件 .....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6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董事之詳情 .....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2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於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界定之相同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莊氏家族信託」	指	莊金洲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與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作為信託人)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成立之不可撤回全權信託。該信託之受益人包括莊金洲先生、陳寶錠女士、莊華彬先生、莊華清先生及莊華琳先生以及莊華彬先生、莊華清先生及莊華琳先生之子女。陳寶錠女士乃莊金洲先生之配偶，而莊華彬先生、莊華清先生及莊華琳先生為莊金洲先生之兒子；
「本公司」	指	錦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界定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COME SUR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錦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94)

執行董事：

莊金洲先生  
莊華彬先生  
莊華清先生  
陸國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安達源先生  
徐珮文女士  
羅子璘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柴灣  
永泰道50號  
港利中心  
8樓8-10室

敬啟者：

**更新發行新股份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退任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以及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可能購回之股份數目而擴大發行授權之詳情；(ii)載列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iii)向閣下提供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及(iv)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下列一般授權：

- (i) 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面值總額不超過提呈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新股份；及
- (ii) 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提呈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

此外，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於發行授權中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購回之該等股份。

董事現時無意行使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共有362,300,000股已發行股份。待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之提呈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不會發行及／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72,46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20%。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一經授出，將於通過決議案批准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視情況而定)當日起直至以下時間最早者為止期間內一直有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開曼群島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視情況而定)時。

載有購回授權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董事退任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莊華彬先生、陸國棟先生及周安達源先生各自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職務。根據細則第108(a)條，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董事局函件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決議案，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

隨附供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所印列指示填妥，並盡快且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之表決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2(a)條要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之表決，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局命  
錦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莊金洲  
謹啟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本附錄載有聯交所規定須就建議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向股東提呈之說明函件。

## 1.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彼等之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所有購回股份建議均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不論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授出特別批准之方式批准，而將予購回之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款。

## 2. 用作購回之資金及購回之影響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用作購回之資金購回股份。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之財務狀況比較，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內全面進行購回建議，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行使購回授權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於該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一般授權讓董事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或會提升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僅會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時方會進行。

## 4.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362,300,000股股份。

待批准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按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期間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計算，董事將獲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36,230,000股股份。



## 5.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以及大綱及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導致一名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具收購守則就該詞彙界定之涵義)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權增幅而定)，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據董事所知，唯一控股股東為Perfect Group Version Limited(「Perfect Group」)，該公司擁有223,202,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61%)。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Perfect Group之權益總額將增加至約71.61%。就上述由Perfect Group持有之股權增加之基準而言，董事並不知悉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而購回股份會產生任何導致該股東或該群一致行動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後果。再者，倘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會導致任何一名或一群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則董事不擬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不足，則董事無意於足以令公眾持股量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25%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7.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及(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無意在建議購回授權獲授出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並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向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之任何股份。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9. 股價

股份於過往十二個月每月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價 (每股)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七月	0.53	0.44
八月	0.50	0.45
九月	0.54	0.44
十月	0.99	0.47
十一月	0.81	0.65
十二月	0.75	0.58
二零一四年		
一月	0.64	0.53
二月	0.90	0.55
三月	0.91	0.63
四月	0.74	0.63
五月	0.75	0.58
六月	0.82	0.66
七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87	0.72

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擬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莊華彬先生，42歲，莊先生之長子，並為莊華清先生及莊華琳先生之兄長，除莊華琳先生外彼等均為執行董事，現任本集團行政總裁兼總裁。彼於一九九一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莊華彬先生為Central Dragon Limited、Central Master Limited、展能(中國)有限公司、華捷包裝(惠州)有限公司、錦勝發展有限公司、錦勝集團有限公司—澳門離岸商業服務、錦勝集團有限公司、錦勝包裝(深圳)有限公司、惠州錦勝包裝有限公司、江西錦勝包裝有限公司、裕海投資有限公司、偉毅有限公司、利駿創富有限公司及華銘彩印(深圳)有限公司之董事，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莊華彬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及二零零六年三月獲山西財經大學頒發企業管理深造證書及專業證書。莊華彬先生現為江西省政協委員、山西省太原市海外聯誼會名譽會長、山西省海外聯誼會常務理事、江西省海外聯誼會理事、內蒙古海外聯誼會常務理事及香港東區工商業聯會副會長。莊華彬先生於本集團日常業務及本集團中港兩地瓦楞紙品之銷售及市場推廣積逾十七年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莊華彬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概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莊華彬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223,202,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1.61%)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全部由Perfect Group持有。Perfect Group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由Jade City Assets Limited持有，而Jade City Assets Limited則由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作為莊氏家族信託之信託人持有。由於莊華彬先生為莊氏家族信託之受益人之一，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莊華彬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Perfect Group實益擁有之所有股份權益中擁有權益。

莊華彬先生亦持有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1,200,000份購股權，其附帶權利於行使後可獲配發1,2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莊華彬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莊華彬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董事服務協議，任期自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起計初步為期兩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有權收取基本年薪1,20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經參考現行市場慣例、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莊華彬先生亦有權收取董事局釐定之酌情年終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有關莊華彬先生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予以披露。

陸國棟先生，38歲，本集團之財務總監，負責本集團財務及會計管理。陸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加入本集團為助理會計經理。陸先生為科成科技有限公司、科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Magic Thinsky Limited、Playful Games Holdings Limited、好玩遊戲(香港)有限公司、Superb Speed Limited、Soho Un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Think Speed Group Limited及無限量有限公司之董事，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陸先生持有英國University of Glamorgan(現稱University of South Wales)所頒發商業會計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陸先生於本集團、本地及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積逾十四年之財務、會計及審計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陸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概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除所披露者外，彼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陸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董事服務協議任職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起計為期兩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有權收取基本年薪60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經參考現行市場慣例、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陸先生亦有權收取董事局釐定之酌情年終花紅。

於最後可行日期，陸先生實益擁有2,000股股份之權益。陸先生亦持有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300,000份購股權，其附帶權利於行使後可獲配發3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陸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有關陸先生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予以披露。

周安達源先生，67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廈門大學，主修中國語文及文學。周先生現為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和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局主席，亦為金威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榮德豐控股有限公司)及森寶食品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彼目前出任潤海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總裁。彼為中國全國政協委員及香港福建社團聯會副主席。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周先生獲香港特區政府頒發銅紫荊星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概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周先生持有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500,000份購股權，其附帶權利於行使後可獲配發5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周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董事服務協議，任期自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起計初步為期兩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有權收取年度袍金10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經參考現行市場慣例、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有關周先生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予以披露。



**COME SUR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錦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94)

茲通告錦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3. (a) 重選莊華彬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局釐定其董事酬金。  
(b) 重選陸國棟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局釐定其董事酬金。  
(c) 重選周安達源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局釐定其董事酬金。
4. 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利。

\* 僅供識別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其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就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類似安排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或(iii)任何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配發本公司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利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所發行之股份外，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及(B)段所述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時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批准亦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至下列最早發生之日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日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權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按其認為必要或適當情況排除任何人士或作出其他安排)。」

###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於其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而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該等股份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及受其所規限；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所述批准乃附加於董事所獲授予之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所述批准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時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亦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時至下列最早發生之日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除非有關授權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受條件約束下獲更新；
- (ii) 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時。」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待本召開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部分)所載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召開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部分)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本公司根據本召開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部分)所載第6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承董事局命  
錦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莊金洲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表決。
2.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獲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3.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均須在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4.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及(如董事局要求)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5.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於當中所列之簽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失效，惟倘原訂於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之大會，其任何續會或於該大會或其續會上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之表決除外。
6.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持有人；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經由排名首位之人士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7. 填妥及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視為已撤銷論。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隨附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讓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本通告所載第6項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所需之必要資料。
9. 為釐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資格及收取末期股利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下列時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詳情如下：

(i)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資格：

遞交過戶文件截止時間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 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星期一)

(ii) 為釐定收取末期股利之權利：

遞交過戶文件截止時間 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星期五)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星期三)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及合資格獲派末期股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遞交過戶文件截止時間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10. 擬於大會上分別重選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莊華彬先生、陸國棟先生及周安達源先生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11.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